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秦策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4/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策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秦策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担任江苏省如皋市新姚实验初中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本科;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信息中心编辑;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163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传真:0512-66706688

邮箱:ir@rigol.com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秦策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策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34,700.0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公司在《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 62,979,6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979,600 ×0.75)÷64,000,000≈0.738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38)÷(1+0)=(前收盘价格-0.7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5 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526,8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63,441.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 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 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拟收购 Neftserv Dmcc 持有的 Toghi Trading F.Z.C 公司(以下简称"TOGHI 公司")87%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 87%权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近日,上述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并在 TOGHI 公司所在地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TOGHI 公司已取得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曼海湾持有 TOGHI 公司 87%股权,间接持有岸边区块 87%权益,TOGHI 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通知,中曼控股持有的公司 2,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曼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 603619)2,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 4,849.02 万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资产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L3089 于 2024/05/26 10:04:10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开展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曼石油(证券代码 603619)份额为 2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727,600.0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4,169,800	21.04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4,163,398	8.54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17	1.13	4,500,017	1.1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8,246,811	2.06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5,730	1.12	4,485,730	1.12
合计	145,644,216	36.41	143,444,216	35.86

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成交且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6.41%下降至 35.86%。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68,206,9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269,470 股后的 1,266,937,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420,009.28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6,937,529×0.32)÷1,268,206,999≈0.3197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197)÷(1+0)=(前收盘价格-0.31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钟睒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8,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60,000.0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对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833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晓东

董事/香江科技总经理:王志远

独立董事:刘华

副总裁:许奇

财务总监:杨哲一

董事会秘书:鲍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鲍鸣

电话:021-52806755

邮箱:sh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